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六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

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、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避免不當政治性行為或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，爰增訂本禁止事項第十六點規定。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十六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 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、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避免不當政治性行為或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，爰增訂本點規定。